

证券代码：430685

证券简称：新芝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新芝生物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3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芳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周芳、钟文明、朱云国、朱佳军、寿淼钧、毛磊、梅乐和、罗春华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择机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磊、罗春华、梅乐和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毛磊、梅乐和、罗春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7 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现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需要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4日